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不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朱丰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蔡卫忠、迟德强、刘慧芳

2023年6月12日